股票代码:000002 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 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4-06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正式批准公司H股上市函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收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发出的正式批准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上市的批准函。本公司H股将于2014年6月25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并挂牌交易。

2、公司B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境内投资者及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其交易的证券名称为"万科H代",证券代码为"299903";非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其交易的证券名称为"万科企业",证券代码为"2202"。

本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方案于2013年2月4日,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3月3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到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39号),核准本公司将现有的1,314,955,468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等事项。2014年5月21日,就本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申请事宜,本公司收到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聆讯通过的函件,并于2014年6月20日收到香港联交所原则性批准的函件。

2014年6月24日,本公司收到香港联交所发出的正式批准公司H股上市的批准函。本公司H股将于2014年6月25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并挂牌交易。

本公司已于2014年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vanke.com)披露了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介绍形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文件,敬请投资者查询。

公司B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境内投资者(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境内投资者)及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未直接在境外证券公司开立H股账户,且继续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境外投资者),其交易的证券名称为"万科H代",证券代码为"299903";非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在境外经纪商开立独立H股账户,万科B股转换后的H股股份已转托管至该账户,并通过境外经纪商交易的境外投资者),其交易的证券名称为"万科企业",证券代码为"2202"。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002 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 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4-066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B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境内投资者及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其交易的证券名称为"万科H代",证券代码为"299903";非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其交易的证券名称为"万科企业",证券代码为"2202"。

本公司已于2014年6月24日收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发出的正式批准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H股")上市的批准函。本公司H股将于2014年6月25日上午9:00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并挂牌交易。现将关于公司H股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证券名称及证券代码

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以下简称"万科B转H")完成后(即公司H股上市后),境内投资者(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境内投资者)及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未直接在境外证券公司开立H股账户,且继续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境外投资者),其交易的证券名称为"万科H代",证券代码为"299903";非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在境外经纪商开立独立H股账户,公司B股转换后的H股股份已转托管至该账户,并通过境外经纪商交易的境外投资者),其交易的证券名称为"万科企业",证券代码为"2202"。

二、关于公司B股转H股上市后的境内业务操作指南

境内交易的投资者需了解万科B转H后境内业务操作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转H境内业务指南》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转H境内业务投资者操作指南》。

三、关于《公司章程(A+H)》及相关规则修订及披露

为符合联交所主板上市要求,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该章程将于公司H股上市之日起生效,原公司章程废止;另经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审议修订了《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和《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上述文件电子版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vanke.com)、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com.hk)上查询。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002 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 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4-067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之近期股票价格变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已于2014年6月24日正式批准本公司1,314,955,468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上市及挂牌交易,本公司H股将于2014年6月25日上午9点开始于香港联交所买卖。本公告旨在提供有关A股及B股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近期股价的资料,敬请广大投资者和股东注意。

截至2014年6月24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11,015,026,419股,其中包括9,700,070,951股A股及1,314,955,468股B股。B股转换为H股上市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仍为11,015,026,419股,其中包括9,700,070,951股A股及1,314,955,468股H股。按照于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人民币76,895,983,339.70元及11,015,026,419股已发行股份计算,每股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6.98元(约8.79港元)。

下表载列A股及B股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近期股价,包括2014年6月24日A股当日的最高、最低股价与收市价和成交量,以及2014年6月3日(B股最后交易日)B股当日的最高、最低股价与收市价和成交量。

	日期	股份价格						成交量(股数)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
		当日最高		当日最低		收市			
		人民币	港元	人民币	港元	人民币	港元		
B股	2014/6/3	9.87	12.44	9.72	12.25	9.85	12.41	8,397,116	0.08%
A股	2014/6/24	8.19	10.32	8.05	10.14	8.09	10.19	32,425,074	0.29%

注:以上价格比较使用的汇率按照6月17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港币元兑人民币0.79379元,有关比较仅供说明用途,并不表示任何人民币或港币款项已经、应已或按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

如上市文件所披露,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及(或)其下属子公司(简称"华润")、GIC PRIVATE LIMITED(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简称"GIC"。原称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和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及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合称为"惠理")提供现金选择权。华润、GIC和惠理根据现金选择权向B股股东(GIC和惠理除外)支付的每股B股价格为12.39港元。

前文资料仅供参考。A股、B股过往的股价以及华润、GIC和惠理根据现金选择权向B股股东支付的现金选择权对价并非H股上市后进行交易的股份价格指标。投资者决定是否投资H股之前,务请参阅于2014年6月24日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披露的上市文件(尤其是上市文件"风险因素"一节)、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的正式通告及在2014年6月24日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香港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披露的有关A股及B股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近期股价的公告。

(注:若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之相关释义与已披露的上市文件保持一致。)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002 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 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4-068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名单及其角色和职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依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有关要求,特披露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成员名单及其角色和职能资料,详细情况如下:

执行董事:
王石先生(董事会主席)
郁亮先生(总裁)
王文金先生
非执行董事:
乔世波先生(董事会副主席)
孙建一先生
魏斌先生
陈鹰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利平先生
华生先生
罗君美女士
海闻先生

董事会已设立三个委员会,下表列出各董事会成员在该等委员会中所担任之职位。

董事 \ 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投资与决策委员会
王石			
郁亮			
王文金			委员
乔世波			
孙建一		委员	
魏斌	委员		
陈鹰			委员
张利平		召集人	召集人
华生			
罗君美	召集人		
海闻	委员	委员	

投资者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vanke.com)、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查询公司H股上市文件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002 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 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4-069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之境内操作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本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以下简称"万科B转H")后,境内投资者(指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境内投资者)及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指未直接在境外证券公司开立H股账户,且继续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境外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仍通过其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进行操作,其主要业务操作方式基本保持不变,与原B股交易时的操作方式大致相同,具体情况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境内投资者及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其交易的证券名称为"万科H代",证券代码为"299903"。

2、为确保未来万科B转H后,投资者能够顺利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进行交易,投资者需向开户证券公司确认其交易系统是否已实施升级改造。只有实施完成交易系统升级改造的境内证券公司,以后才能提供万科H股实时行情并接受交易申报;若开户证券公司已确认不进行交易系统的升级改造,投资者可在万科H股上市后,将所持股份转托管至已完成交易系统升级改造的境内证券公司(名单详见本公告附件)。境外投资者还可申请将相应股份转托管至境外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

3、由于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业务管理规范以及业务流程各不相同,本提示性公告仅作为一般性操作参考,具体业务的实际操作细则与流程应以投资者开户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为准。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在办理相关业务前,应全面知晓、了解其开户证券公司关于万科B转H相关业务的具体要求与规定。

4、由于万科H股此前从未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过,因此万科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首日,将没有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数据显示,从而挂牌交易首日收市后将没有当日涨跌幅数据显示。自第二个交易日开始,才有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数据显示,及当日涨跌幅数据显示。

一、投资者需确认开户券商交易系统是否实施改造与更新

境内投资者及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须向开户证券公司确认其交易系统是否实施改造与更新,只有实施并完成B转H项目交易系统改造与更新的证券公司,方能提供转换后H股实时行情并接受交易申报。

若开户证券公司已完成交易系统升级改造,未来投资者通过其开户证券公司卖出万科H股的投资委托方式基本保持不变,依然按照投资者在原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已申请开通的委托方式进行申报。

由于各证券公司交易系统改造覆盖范围不尽相同,除柜台委托、网上交易委托外,营业部现场自助终端等其它委托方式是否支持万科H股交易,需要投资者事先向开户证券公司进行咨询和确认。已完成交易系统升级改造的境内证券公司名单详见本公告附件。

若开户证券公司交易系统未进行升级改造,投资者可将股份转托管至已完成交易系统升级改造的境内证券公司,再通过该证券公司支持的委托方式进行交易申报,境外投资者还可申请将相应股份转托管至境外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

二、投资者转托管指南

本公告所指转托管,是指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以类似于深圳B股转托管的业务办理方式变更境内证券公司(境内转托管),或境外投资者申请将相应股份转至境外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的业务(跨境转托管)。境内投资者只可在境内各证券公司间进行转托管。境外投资者所持股份可申请由境内转托管至境外或在境内各证券公司间进行转托管。

(一)境内转托管申报

投资者在申请办理境内转托管业务前,应先在转入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确认转入证券公司营业部编号,以便填写转托管申报单。

境内转托管具体操作流程为:

1、T日,投资者本人持身份证明文件至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填写H股境内转托管申报单;

2、投资者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审核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与转托管申报单无误后,按深圳通B转H接口规范要求通过交易报盘转托管方式进行委托申报;

3、T+1日,投资者在转入证券公司营业部对应账户可查询转入股份余额;

4、若投资者开户证券公司交易系统未更新,不能通过交易报盘方式办理转托管业务,可参照跨境转托管流程办理。

B转H后,证券公司办理深圳股份模糊报盘转托管或席位整体转托管时,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若转托管报盘为模糊转托管(证券代码为空),且相关股份包括深圳B股和转换后H股,则该笔转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只接受其中深圳B股的转托管,转换后H股的转托管指令需重新单独申报。

(2)若证券公司申请整体转托管的席位上托管有转换后H股,则证券公司应先将转换后H股转出再申请整体转托管。

(二)境外转托管申报

境外投资者申请办理跨境转托管前,应先在香港任意一家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开立证券交易账户,申请转托管时需填写该证券账户相关资料。

跨境转托管具体流程为:

(1)T日,投资者本人持身份证明文件至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填写H股跨境转托管申报单。

(2)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审核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与转托管申报单无误后,由其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签章后,对投资者转托管股份实施冻结操作,同时将转托管申请提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具体提交方式详见本公司2014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转H境内业务指南》之第八章相关内容)。

跨境转托管不支持通过B股交易报盘转托管方式进行委托申报。

三、投资者境内操作指南

万科B转H后,公司H股境内交易申报的证券代码为299903,证券名称为万科H代。境内投资者及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仍通过其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进行操作,其主要业务操作方式基本保持不变,与原B股交易时的操作方式大致相同。

关于万科B转H后,委托交易的主要交易规则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

H股交易没有日涨跌幅限制。

(二)回转交易制度

H股回转交易制度是T+0,即可以当天买卖,且次数不受限制。对于列入可以沽空名单的股票(如大型蓝筹股),更可以先卖后买。

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由于只可继续持有或卖出转换后H股,所以不能进行回转交易,只有非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可按此规则进行回转交易。

(三)最小波动价格

H股并不统一买卖的价位,随着股票上市时价格范围的不同而最小波动价格也有所不同,如下表所示:

H股最小波动价格参照表

单位:港元

证券价格范围	最小波动价格
0.01-0.25	0.001
0.25-0.5	0.005
0.5-10	0.01
10-20	0.02
20-100	0.05
100-200	0.1
200-500	0.2
500-1000	0.5
1000-2000	1
2000-5000	2
5000-9995	5

(四)卖出交易申报有效价格范围

H股交易申报时委托价格不能超出香港联交所可接受范围,否则交易申报将会被自动取消。

对境内投资者H股卖出交易申报有效价格范围是在当前成交价基础上,根据最小波动价格而确定的交易申报价格有效区间,卖出申报最低有效价格应为:当前成交价-10个最小波动价位,卖出申报最高有效价格应为:当前成交价+100个最小波动价位。卖出申报价格在当前成交价与最低有效申报价格之间时,该笔交易申报将立即成交;卖出申报价格高于当前成交价但低于最高有效价格时,该笔交易申报将进入交易排盘。

举例说明:

某只H股当前成交价为8.00,则目前该H股卖出交易申报有效价格范围为:7.9-9.00,其中申报价格在7.9-8.00间的卖出交易申报将立即成交,申报价格在8.01-9.00将进入交易排盘。

(注:以上描述是香港联交所交易规则中关于价格范围的摘要,详尽细则请参阅香港联交所网站。)

(五)转换后H股交易时间与交易指令处理

非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的交易时间与H股交易时间一致,为香港联交所交易日9:00-16:00,具体包括以下几个区间:

1,9:00-9:30为开市前时段;

2,9:30-12:00为早市;

3,12:00-13:00为延续早市时段;

4,13:00-16:00为午市。

圣诞节前夕、新年前夕及农历新年前夕,没有午市,也没有延续早市交易。

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的交易时间为香港联交所与深交所共同交易日9:15-15:00,在上述几个区间里,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的交易指令按以下方式处理:

1,9:15-9:30 可输入、更改或取消卖出交易指令,期间无成交回报,该交易指令暂存于境外代理券商交易系统,并于9:30将所有暂存的交易指令传送至香港联交所;

2,9:30-11:30 可输入卖出交易指令,有成交回报,未成交的交易指令可取消;

3,11:30-13:00 对于9:15-11:30间已输入且未取消交易指令有成交回报;可输入、更改或取消卖出交易指令,该交易指令暂存于境内开户证券公司交易系统,境内开户证券公司将于13:00将所有暂存的交易指令传送至境外代理券商,再由境外代理券商转发至香港联交所;

4,13:00-15:00 可输入卖出交易指令,有成交回报,未成交的交易指令可取消;

5,15:00-16:00 不能提交新交易指令也不能取消,但当日未取消卖出交易指令仍然有效,且仍可接收成交回报。

(六)集合竞价机制

H股开市前时段具体包括以下四个不同时段(9:00-9:30):

1,输入买卖盘时段(9:00-9:15):一般竞价盘可被输入系统,并可更改或取消。假如只是减少买卖股数,将不会影响该盘的轮候对盘时间次序;但若是更改指定价格或增加买卖股数,即会失去该盘原来的轮候对盘时间次序。

2,对盘前时段(9:15-9:20):只可把竞价盘输入系统,所有买卖盘不得更改或取消。

3,对盘时段(9:20-9:28):一般竞价盘的自动买卖盘配对必须按照规则第517(1)(a)条 进行,期间不得在系统输入、更改或取消任何买卖盘。根据香港联交所H股交易规则第517(1)(a)条所订的方法在对盘时段达成的所有交易将被视为在对盘时间开始时达成的交易。

4,暂停时段(9:28-9:30):系统处于静止状态,以便由开始前时段过渡至持续交易时段,期间不得输入、更改或取消任何买卖盘。

B转H后,上述集合竞价机制只适用于非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境内投资者和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只能进行限价盘申报(自9:15起),无法进行竞价盘申报。

(七)买卖盘种类

1、竞价限价盘

竞价限价盘是指投资者在开市前时段中的输入买卖盘时段申报的有指定价格买入委托或卖出委托指令。

竞价限价盘在对盘时段内,若买盘指定价格相等于或高于参考平衡价格,或卖盘指定价格相等于或低于参考平衡价格,将按对盘前时段结束时计算所得的参考平衡价格进行自动对盘。

2、竞价盘

竞价盘是指投资者在开市前时段中的输入买卖盘时段或对盘前时段申报的未指定价格买入委托或卖出委托指令。

竞价盘在对盘时段内,按对盘前时段结束时计算所得的参考平衡价格进行自动对盘。

B转H后,只有非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可以申报竞价盘交易指令,境内投资者和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无法进行竞价盘委托申报。

3、一般竞价盘

包括竞价盘及竞价限价盘(视情况而定)。

(八)碎股

香港联交所股票交易的最小单位为一手,余额不足一手的部分即为碎股。然而香港联交所每只股票一手的股数不尽相同,通常香港联交所的每笔证券交易金额不低于2,000港元,每家上市公司可按照自身情况确定其股票的每手股数。投资者如需出售碎股,需以略低于市价的价格转让给一些专门收购碎股的机构,转让价格一般是市价的85%-90%。

投资者碎股单笔卖出委托申报后所持碎股可用余额应为零,即投资者所持碎股必须一次性全部卖出;碎股卖出委托可单独进行申报,也可并入整股中一起进行卖出委托申报;投资者所持有的碎股必须一次性卖出,所持碎股数可单独委托或与整股数一起委托。

B转H后,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投资者未来碎股部分的转让价格将根据境外代理券商承诺的折让价格(整股平均成交价或市价的90%)成交,即:若委托数量超过一手,当整股全部成交后,碎股按整股平均成交价*90%保证成交;若委托数量不足一手,以当前市价*90%保证成交。

转换后H股单笔委托最低申报数量为100股,余额不足100股即为碎股。在B最后交易日之前,投资者可通过交易进行买入补足或卖碎留整,将碎股凑成整股。

关于万科B转H境内业务投资者操作更详尽信息,请投资者参见本公司2014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转H境内业务投资者操作指南》。

(注:以上交易规则若无特别说明,适用于包括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在内的所有投资者。非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其操作业务将完全遵循H股交易规则执行)

四、关于万科H股上市首日行情显示说明

由于万科H股此前从未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过,因此万科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首日,将没有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数据显示,从而挂牌交易首日收市后将没有当日涨跌幅数据显示。自第二个交易日开始,才有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数据显示,及当日涨跌幅数据显示。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已完成B转H交易系统升级更新的境内证券公司名单

证券公司名称(按首字母顺序)	证券公司名称(按首字母顺序)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临2014-013
债券代码:122098 债券简称:11八钢债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认真自查,并于2014年2月13日发布《关于公司及相关各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临2014-003)。

近日,公司根据通知要求再次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自查,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和相关各方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也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具体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事项类型	承诺人	承诺事项	做出承诺时间	承诺完成期限	目前履行情况	超期未履行的原因以及解决方案
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补偿、不低于某价格减持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下称:八钢公司)	其所持股份自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本公司2005、2006、2007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中,提议股利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审计后净利润的50%,并赞成该议案;代南联集团支付股改对价1,393,476股。	2005年12月21日	2009年2月17日	履行完毕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八钢公司	依法行使拥有股权,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本公司合法权益;在本公司生产经营范围内,其及其所属公司、部门不增加项目相同或类似业务投入,不发生同业竞争,不与本公司产生利益冲突;若违背承诺,本公司有权要求赔偿并以市价或成本价中较低价收购。八钢公司与本公司签定《非竞争协议》,避免和消除了与本公司在钢坯生产、销售环节上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2001年5月28日	无	严格履行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即:收购人)	1、收购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将不在八一钢铁有钢铁项目的同一地区直接或间接从事新的与八一钢铁构成竞争的钢铁业务,但其目前正在建设的钢铁项目和按下述第2条所述实施的钢铁业务除外。2、在八一钢铁有钢铁项目的地区,收购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八一钢铁所从事的钢铁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收购人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八一钢铁,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八一钢铁做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收购人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八一钢铁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业务机会。3、收购人不会利用作为八一钢铁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控股股东达成任何不利于八一钢铁利益或八一钢铁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交易或安排。	2007年1月16日	无	严格履行中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	无					
上市公司收购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即:收购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八一钢铁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遵循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及八一钢铁公司章程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规范相关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八一钢铁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7年1月16日	无	严格履行中	
其他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无					
已披露履行承诺与实际履行不一致的情形	无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4日

证券简称:粤电力A 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4-2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20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75,236,6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含税)。

扣税后,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元人民币;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9元人民币,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B股非居民企业扣税后每10股派1.8元人民币,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9元人民币,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元人民币;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人民币;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B股股息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后第3个工作日(2014年5月23日),本公司所在开户银行港币兑人民币的卖出价(1:0.8059)折算成港币支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按照前述汇率折算。

二、股权登记日和除息日

1、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30日,除息日为2014年7月1日;

2、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4年6月30日(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3日),除息日为2014年7月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1、截至2014年6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2、截至2014年7月3日(最后交易日2014年6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B股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884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2	08*****260	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
3	01*****249	彭国清
4	DD*****082	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5	DD*****222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6	DD*****280	广州供电局电缆劳动服务总公司
7	DD*****281	供用电工程总公司电缆工程公司
8	DD*****328	开发区科联系统工程公司
9	DD*****330	广东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0	DD*****407	江门粤江工业物资供销公司
11	DD*****488	中国银行荔湾支行工会
12	DD*****533	广东省化工公司
13	DD*****543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工会委员会
14	DD*****578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虎门分局
15	DD*****583	广州市东山区金利服务经营部
16	DD*****601	市新闻出版局工会委员会
17	DD*****610	广州市三元里日达电子厂
18	DD*****623	广东市荔益物资工程公司
19	DD*****625	广州市天河精英传播事务所
20	DD*****634	南海市新联保安通用器材厂
21	DD*****767	广东对外文化交流协会
22	DD*****768	化州县侨兴有限公司东山经营部
23	DD*****781	广州市天河区沙河建筑公司
24	DD*****782	广东省农村电话司
25	DD*****784	东山区东戒服务公司东戒营业部
26	DD*****805	广州市东山区聚一聚豪情夜总会
27	DD*****815	广东南方证券登记公司
28	DD*****899	广州市荔湾区汇源百货贸易部
29	08*****320	深圳市中策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	00*****451	汕头经济特区供电发展公司
31	00*****986	广州市中国旅行社国内旅游部

注:B股高管锁定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2、除上述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外,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其他A股股东的股息于2014年7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

3、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B股股东股息于2014年7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若B股股东于2014年7月3日办理了"粤电力B"转托管的,其股息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五、本次分红派息后,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六、其他事项说明

如果公司B股股东中存在不属于非居民企业,且符合税收优惠条件,但所持股份的股息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14年7月15日前与本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本公司确认情况属实后,将协助向主管税务机关就本次分红派息已征税款和应纳税款的差额申请退税,并返还所扣税款。

由此给相关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26楼
咨询联系人:刘维、张少敏
咨询电话:(020)87570276、87570251
传真号码:(020)85138084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编号:2014-059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子公司上海科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22.062%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2014年6月23日,本公司与朱皓雷等11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6715.2756万元收购朱皓雷等11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子公司上海科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业发展公司")22.062%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收购完成后,企业发展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 2014年6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子公司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22.062%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朱皓雷等11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企业发展公司22.062%股权。

3.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发展公司股东人数为12名,本公司持有企业发展公司77.938%股权,公司本次收购朱皓雷等11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企业发展公司22.062%股权后,企业发展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持股比例
1	朱皓雷	男	中国	31010419640403XXXX	7.998%
2	张正秀	女	中国	31010136120XXXX	3.599%
3	徐宏	男	中国	31011019640321XXXX	1.999%
4	王平生	女	中国	31010719570511XXXX	1.2%
5	盛智	男	中国	53222519730126XXXX	1.2%
6	徐雨来	男	中国	31010419561211XXXX	1%
7	丁海洋	男	中国	33050219621013XXXX	1.5%
8	王东伟	男	中国	31011219700929XXXX	1%
9	张瑞燕	女	中国	31010419611103XXXX	0.867%
10	马起茹	女	中国	31023019711130XXXX	0.699%
11	凌松	男	中国	31010919590819XXXX	1%
合计					22.062%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科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皓雷
成立时间:1999年5月1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72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2500.72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芙蓉一村27号
经营范围:化学试剂(除危险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筑装潢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从事医疗器械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医疗器械维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医疗仪器租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 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395号《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科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22.06%股权所涉及的上海科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分别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评估报告认为,综合考虑各项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因素的收益法更能体现被评估单位为股东带来的价值,因此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评估后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1,300万元,评估增值20,260.59万元,增值率183.53%。

3. 标的公司股权情况

公司本次收购朱皓镭等11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企业发展公司22.062%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查封或冻结的情况。

4. 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企业发展公司总资产21493.3970万元,净资产20894.4078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32136.5432万元,净利润为2879.5335万元。

2014年1-3月实现营业总收入11436.8116万元,净利润1176.9310万元(未经审计)。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395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收购的总价为6715.2756万元。

2.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支付期限

受让方应在股权交割后且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伍拾壹(51%)即3424.7906 万元分别支付至出让方各自然人股东指定的银行账户。

受让方应在上述第一笔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成后的4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上述股权转让款的百分之肆拾玖(49%)即3290.4850万元分别支付至出让方各自然人股东指定的银行账户。

3. 股权交割的时间

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之内,协议各方将共同协助标的公司至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须经各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并经受让方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企业发展公司股权,有利于整合企业发展公司与本公司的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股权转让协议》
3.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395号《评估报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34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本次会议于2014年6月24日在湖南省株洲市福尔莱大酒店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投票时间:2014年6月24日9:30-11:30和13:00-15:00。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7,844,79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4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2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9,538,75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1

(三)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黄忠民先生主持。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赵翠青女士、蒋建湘先生和谢青先生因有其它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曹修运先生、刘朗明先生、王辉先生和唐明成先生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4人,监事杨宇女士、沈健斌先生和刘发明先生因有其它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刘伟清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豁免以包括但不限于淘汰锡矿山落后产能的方式解决锡矿山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54,802,295	98.83%	645,519	1.16%	5,800	0.01%	通过
2	关于变更解决株冶与水口山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54,802,295	98.83%	616,419	1.11%	34,900	0.06%	通过

上述两议案关联股东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均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4日